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簡上字第107號

上　訴　人　蔡培水

訴訟代理人　李耿誠律師

　　黃勃樑律師

被 上 訴人　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龍根

訴訟代理人　季佩芃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陳紆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美韻